

102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
<b>壹、人事費</b>			
<u>一、編制內員工</u>			依照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規定核實編列。
<u>二、約聘(僱)人員酬金</u>	人月薪點	121.1	按核定薪點核實編列。
<u>三、加班費</u>	人時		依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7點規定，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。
<u>四、值班費</u>			
(一)平常日	人/日	300	
(二)例假日	人/日	500	三節加倍
<b>貳、業務費</b>			
<u>一、市議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</u>			
(一)定期大會、臨時大會開會費	日	7,000	
(二)編印議事錄、議會公報及刊物			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，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
(三)業務管理			
1.各種年節、紀念活動費	人/年	10,000	一、辦理各種年節(包括春節聯歡)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。 二、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。
2.各種比賽經費	市內 市外	60,000 400,000	一、參加各種球賽、技藝競賽之服裝、旅運費及其他經費。 二、本項無論市內(外)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，並按市內(外)標準分別核實編列。
3.各種贈品、紀念章(徽)等	班/年	1,000	一、贈送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。 二、按當年度轄內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。
4.各種慰勞費	年	500,000	敬軍、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。
(四)國內經建考察	人/年	30,000	一、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。 二、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。
(五)黨團(政團)補助費	黨(政)團 /月	20,000	一、補助每一黨團(政團)每月20,000元，其超過3人者，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2,000元，按月撥付黨團(政團)運用。 二、作為黨團(政團)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。
<u>二、行政及一般部分</u>			
(一)特別費			
1.市長	月	150,000-200,000	由直轄市政府視其財政狀況，在左列特別費每月列支標準範圍內，自行決定預算編列數。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
2.副市長	月	59,000-100,000	由直轄市政府視其財政狀況，在左列特別費每月列支標準範圍內，自行決定預算編列數。
3.市政府（議會）秘書長	月	53,000	
4.市政府（議會）副秘書長	月	26,000	
5.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	月	53,000	
6.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	月	26,000	
7.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			
(1)首長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（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）、第11職等（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1職等）	月	20,000	
A.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	月	17,000	
B.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50人者			
(2)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（含最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）	月	14,000	
A.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	月	11,000	
B.機關預算員額在100人以上未滿150人者	月	8,000	
C.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00人者	月	5,000	
(3)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8職等			
8.各區公所區長	月	26,000	
(二)兼職費			
1.簡任	人／月	3,000	
2.薦任	人／月	2,500	
3.委任	人／月	2,000	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
(三)各訓練機構(班次)講座鐘點費			
1.授課講座			
(1)外聘:			
A.國外聘請	人/節	2,400	
B.國內聘請			
(A)專家學者	人/節	1,600	
(B)與主辦或訓練機關 (構)學校有隸屬關 係之機關(構)學校 人員	人/節	1,200	
(2)內聘: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 學校人員	人/節	800	
2.講座助理	人/節		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計列。
(四)出席費	每次	2,000	
(五)審查費			
1.按字計酬者:		17	
中文	每千字	0	
外文	每千字	210	
2.按件計酬者:		69	
中文	每件	0	
外文	每件	1,040	
(六)文康活動費	人年	3,840	依照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規定，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，每人每年3,840元範圍內，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，本摺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，並按預算內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)人數計列，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(含慶生、自強活動、登山健行、各項競賽等)。
(七)外勤誤餐及交通費			
1.外勤誤餐費	次	80	
2.外勤交通費	次		依實際路程覈實報支。
(八)車輛油料費			
1.小客車	月輛/公升	139	一、各種公務車輛用油量依左列標準編列，其情形特殊，專案奉准者，按其規定標準編列。
2.中小型旅行車、吉普車、客貨兩用車、工程車、交通車	月輛/公升	139	二、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，依公務車輛實際用油、氣種類及價格，在左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；汽油、柴油並應憑加油摺(卡)加油。
3.大型卡車、交通車、工程車			
4.巡邏車、警備車、偵防車、救護車	月輛/公升	190	
5.油氣雙燃料車	月輛/公升	324	
(1)汽油			
(2)液化石油氣			
6.油電混合動力車			三、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，並應辦理車輛報廢。若有特殊業務需要，應參照或準用「中央政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	
7.50cc一般機車，惟電動機車不得編列	月輛/公升	71	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「注意事項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但特種車、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。 四、特種車得按實際里程及作業車次核實編列。	
8.51—90cc一般機車	月輛/公升	81		
9.91cc以上一般機車	月輛/公升	95		
10.消防車試車	月輛/公升	14		
	月輛/公升	23		
	月輛/公升	26		
	月輛/公升	41		
(九)車輛養護費				一、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養護費，但特種車、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。 二、特種車輛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
1.公務汽車養護費				
(1)購置未滿2年公務汽車	年/輛	8,500		
(2)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	年/輛	25,500		
(3)購置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	年/輛	34,000		
(4)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	年/輛	51,000		
2.機車養護費	年/輛	1,700		
(十)電動汽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				
1.電費	月/輛	450度電		
2.電池租賃費				
(1)裝置30~45kwh電池未滿5年	月/輛	10,000		
電動汽車	月/輛	7,500		
(2)裝置16~30kwh電池未滿5年	月/輛	5,000		
電動汽車				
(3)裝置5~16kwh電池未滿5年				
電動汽車				
3.電動汽車養護費				
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	年/輛	6,800		
(十一)車輛保險費			一、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，但特種車、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。 二、特種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。	
1.大客車	年/輛	8,458		
2.小客車				
3.大貨車	年/輛	2,483		
(1)3.5~9噸				
(2)9.1~15噸	年/輛	9,551		
(3)15.1噸以上	年/輛	11,142		
4.小貨車	年/輛	13,145		
5.機車	年/輛	3,747		
(1)輕型				
(2)重型				
6.油電混合動力車	年/輛	435		
7.市(議)長	年/輛	668		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
8.副市(議)長	年/輛	53,000	
9.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	年/輛	52,000	
10.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	年/輛	42,000	
	年/輛	40,000	
	年/輛	36,000	
(十二)辦公房舍修繕費			
1.鋼筋混凝土建造			一、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/2編列。
(1)30坪以內	年	5,000	二、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，按左列基準增加50%編列。
(2)超過30坪部分	年	每增加1坪增列 120元	
2.加強磚造：			
(1)30坪以內	年	5,600	一、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/2編列。
(2)超過30坪部分	年	每增加1坪增列 160元	二、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，按左列基準增加50%編列。
(十三)租賃車輛費			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
三、區公所部分			
(一)里長健康檢查費	人/年	16,000	
(二)里長保險費	人/年	15,000	
(三)區政諮詢委員出席費	人/日	1,000	
(四)區政諮詢委員交通費	人/日	1,000	
(五)里民大會經費	里/次	4,000	200戶以下
	里/次	5,000	201戶至400戶
	里/次	6,000	401戶以上
參、設備及投資			
一、交通及運輸設備			
(一)一般公務車輛			
1.市(議)長	輛	1,80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2.副市(議)長	輛	81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3.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	輛	73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4.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	輛	73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5.一級機關首長	輛	65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6.一級機關副首長	輛	65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7.一般公務轎車	輛	65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8.油電混合動力車	輛	595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(1)1,800 CC	輛	595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(2)1,500 CC	輛	595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9.油氣雙燃料車	輛	1,25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(1)2,400 CC	輛	1,250,000	
(2)2,000 CC	輛	1,140,000	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
(3)1,800 CC		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(4)廂式客貨兩用車	輛	860,000	
10.45人座大型交通車	輛	710,000	
11.21人座大型交通車			
12.11人座中型交通車	輛	645,000	
13.小型客貨車	輛	850,000	
14.小型客貨車(7-8人座)			
15.大型貨車	輛	4,17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16.小型貨車	輛	2,735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17.小型貨車(2,000cc)			
18.大型警備車(40人座)	輛	2,115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19.中型警備車(21人座)	輛	54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20.特種車	輛	82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	輛	1,53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	輛	95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	輛	425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	輛	3,75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	輛	2,680,000	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	輛		依市價個案核實編列；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			一、以上各式車輛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。
			二、以上車輛汰換年限：大型交通車為滿10年；偵緝車、警用巡邏車為滿5年；其餘一律為滿8年。
			三、各機關依規定汰換之首長、副首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專用車，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，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報廢。
21.一般公務用機車			含貨物稅。
(1)125 CC	輛	63,000	
(2)100 CC	輛	58,000	
(3)小型輕型電動機車	輛	50,000	
(4)輕型電動機車	輛	80,000	
22.特殊用途機車	輛		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。
			以上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。
(二)電動汽車(購置費不含電池)			一、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，但不含貨物稅。
1.7/8人座，電池搭載30~45kwh	輛	1,300,000	
2.5人座，電池搭載30~45kwh	輛	1,300,000	二、參照或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，鼓勵優先採購電動汽車。
3.5人座四輪驅動，電池搭載30~45kwh	輛	1,380,000	
4.5人座，電池搭載16~30kwh	輛	1,100,000	
5.5人座，電池搭載5~16kwh	輛	800,000	
二、個人電腦			個人電腦最低4年始得汰換。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
肆、獎補助費 (一)其他公私團體補助費			由市政府依公私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，依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第5點第5款規定，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。
(二)退休(職)人員三節慰問金	人/年	6,000	

說明：

- 一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各項費用，請依有關規定及業務實際情形，自行審酌財力編列。
- 二、本表所列費用標準，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，直轄市應視財力情形，核實編列。
- 三、直轄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，依其費用性質，議長、副議長特別費應歸屬「一般行政」業務計畫科目。
- 四、直轄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內，不得再編列「臨時費」、「公共關係費」、「機要費」、「開會期間、專案小組調查餐費(會)」、「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」、「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」、「正、副議長及秘書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」及「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」等經費。
- 五、內政部歷次函釋，於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所訂里長事務補助費外，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：
  - (一)村(里)幹事辦公費(內政部91年8月20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162號函)。
  - (二)村(里)工作會報及村(里)服務小組經費(內政部91年9月18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896號函)。
  - (三)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，另編列里、鄰長腳踏車(內政部91年10月21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8410號函)。
  - (四)補助村(里)長購買公務機車(內政部92年1月29日台內中民字第0920088665-1號函)。
  - (五)村(里)長國內經建考察(內政部9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3626號函)。
  - (六)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，另致贈鄰長紀念品(內政部93年11月25日台內中民字第0930008909號函)。
  - (七)村(里)長至公所洽公膳雜費(內政部94年3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031137號函)。
  - (八)鄰長(含村里長)他縣市參訪活動費(內政部94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032123號函)。
  - (九)村(里)、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(內政部97年6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4931號函)。
  - (十)購置腳踏車提供村(里)長為民服務之用(內政部97年12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7047號函)。
  - (十一)村(里)辦公費(內政部98年6月29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3714號函)。